

南華大學職技人員晉升作業要點

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職技人員晉升作業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職技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校職技人員晉升審核事宜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職技人員晉升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職技人員晉升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，其生效日期溯自當學年八月一日。
- 第五條 被推薦晉升之職技人員應符合「南華大學職技人員遴用及升遷規則」第十三條所規定各級職技人員晉升條件。
- 第六條 人事室應依「南華大學職技人員遴用及升遷規則」將符合晉升條件之職技人員名單提供予各單位主管(凡當年度被懲戒者，六年內不得列入升遷名單)，並由各單位主管於規定期限內檢附「職技人員自我考評表」回覆人事室是否推薦該人員。
- 第七條 職技人員晉升分為二階段，第一階段為初審，第二階段為複審，說明如下：
第一階段：由人事室依據以下八項評分比率統計成績，篩選出年度晉升名額之二倍數名單，依成績高低排序送第二階段複審。
一、 近三年考績佔總成績 25%。
二、 現職年資佔總成績 20%。
三、 近三年獎勵佔總成績 10%。
四、 近三年考勤記錄佔總成績 10%。
五、 同儕投票佔總成績 5%。
六、 近三年有擔任本校委員會委員(限人事室辦理投票選出之選任委員)佔總成績 10%。
七、 近三年參與學校重大活動佔總成績 10%。
八、 對學校有具體貢獻佔總成績 10%。
第二階段：複審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投票通過，選出升遷排序，簽請校長核定升遷人選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